

查询编号

安城市市长 三星元人
(公章省略)

与申请2024年度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相关的居民税申报等（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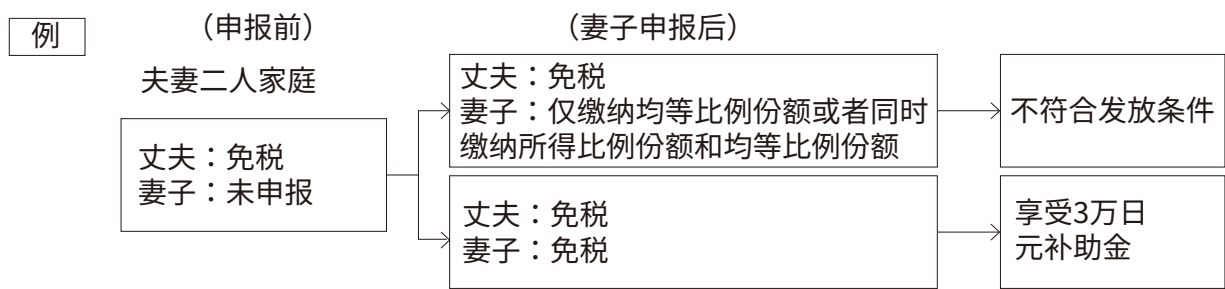
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市福利行政工作的理解和配合。

关于标题中的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截至2024年12月13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符合下述“1发放条件”全部要求的家庭均有资格享受。

但是，截至基准日，您的家庭中有成员“截至2024年1月1日年满17周岁且尚未申报2024年度居民税”（见附件1）。因此，我们无法判定您的家庭是否符合“1(2)”的要求。

因此，如果您希望领取补助金，请根据背面的“2 未申报类型”尽快采取相应行动。

如果根据申报结果您的所有家庭成员都符合“居民税免税”，则您的家庭符合补助金的发放条件。



- 1 发放条件
- (1) 截至基准日已在安城市进行居民登记。

(2) 截至基准日，所有家庭成员均为“2024年度居民税免税”。

※2024年度的居民税根据“2023年1月至12月的收入等”进行判断。

※关于根据免税条例2024年度居民税全额免征的人员，由于根据免税结果其免缴纳居民税，因此只要符合发放条件就有资格享受补助金。

※家庭成员中如果有“外国人且根据租税条约已免除居民税者”，则不符合发放条件。

(3) 截至基准日，所有家庭成员均未由“需缴纳2024年度居民税的其他亲属等”扶养。

(如果只有部分家庭成员由上述亲属抚养，则也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

以下家庭不符合补助金发放条件。

①由应纳税的其他家庭中的子女扶养的免税高龄人员。

②由应纳税的父母扶养，但远离父母独自生活的免税学生

③2023年期间由父母扶养，自2024年起新就业的人员（免税）

④由单身赴任的丈夫扶养的免税妻子及子女

※请向家人等核实自己的扶养情况。

※此处的扶养是指税法意义上的扶养，与健康保险意义上的扶养不同。

(背面还有) →

2 未申报类型

“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在**安城市内**进行居民登记的人员”

- (1) 请携带随附的“市民税务处市民税务科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前往政府办公大楼北2楼市民税务处市民税务科（50号窗口）进行办理。
- (2) 信息卡中列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完成2024年度居民税（基于2023年1月至12月的收入等）的申报。为同一家庭中除您本人以外的其他成员申报时，需要提供授权印章。
- (3) 如果确定您的所有家庭成员在2024年度均为“居民税免税”，请将盖有已受理印章的信息卡和“4 需提交的资料”一并提交至政府办公大楼北1楼社会福利处社会福利科（41号窗口）。

※有关居民税申报的详细信息，请咨询市民税务处市民税务科（0566-71-2214）。

“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在**安城市外**进行居民登记的人员”

- (1) 请前往截至2024年1月1日已进行居民登记的市区町村居民税负责部门，咨询2024年度居民税（基于2023年1月至12月的收入等）的申报方法。
- (2) 请于该市区町村完成2024年度居民税的申报。
- (3) 申报后，获得该市区町村颁发的免税证明。
- (4) 请使用随附的回邮信封递交“4 需提交的资料”中列出的相关资料。

3 子女额外补助

已完成纳税申报且符合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发放条件的家庭将获得子女额外补助（每名子女2万日元）。

发放条件

- (1) 符合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发放条件的家庭中，截至基准日已在安城市进行居民登记并且有抚养儿童的家庭
- (2) 18岁以下（2006年4月2日或之后出生）的儿童符合发放条件
 - 2024年12月14日或之后出生的新生儿也符合发放条件（需另行提交新生儿申请书）
 - 属于其他家庭，但由本户主抚养的儿童

请联系补助金客户服务中心
(0566-77-9511)

※符合发放条件的儿童请在申请书“1.2024年12月13日的家庭情况”的表中画圈○。

※居住在国外的儿童不符合发放条件。

4 需提交的资料

- (1) 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 子女额外补助申请书
请填写必填事项。
- (2) 身份确认文件的复印件
驾驶证、个人编号卡（仅正面）、住基卡、护照、在留卡、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健康保险证、年金手帐、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者证等（记载有姓名和现住址部分的复印件）
- (3) 可以确认收款账户的资料的复印件
存折或现金卡
（记载有金融机构名称、分行名称、存款类型、账户号码及账户名部分的复印件）
- (4) 可以确认已完成2024年度居民税申报的资料
免税证明（复印件）

5 发放金额

免税家庭补助金 每户3万日元

子女额外补助 每名子女2万日元

6 申请人及领取人

2024年12月13日当时的户主

7 提交期限

2025年5月31日前（以邮戳上的日期为准）

8 其他

- (1) 若根据申报结果您的家庭成员需缴纳2024年度居民税，我们将不予支付补助金。
- (2) 请注意，申请书的审查结果可能是不予支付。
- (3) 申请书提交后一个月左右，补助金将会汇入指定账户。

〈咨询服务〉

补助金客户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566-77-9511

咨询时间 上午9点至下午5点（仅限工作日）